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5 年 2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09:30

二、地點：本處 3 樓會議室

三、主席：鄒處長子廉

記錄：楊秀儀

四、參加人員：詳簽到表

五、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105 年 1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確認事項及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准予備查。

（二）職業災害業務報告：

請一般科及建築科針對業管職災類別，尤其非典型職災案件，請以新聞稿方式呈現防災宣導特點。

（三）勞動檢查業務報告：

1. 今年危評工地納入 CCTV（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建置者，請建築科加強列管以落實該系統成效。
2. 請危機科確認現有施工電梯座數。
3. 有關自治條例執行績效綜整，請危機科統籌、建築科協辦，將執行過程及成效提報本府，俾為及時獎勵通報者、審查作業團體具體績效及重大貢獻之遴薦。
4. 本處同仁如有即時主動防災監督檢查作為，主管應適時給予勉勵。

（四）教育訓練報告：

針對職場暴力及過勞預防，請綜合規劃科利用資料庫等途徑主動掌握宣導推廣之規劃，並鼓勵事業單位透過「職業安全衛生學院」機制申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五）工作報告：

1. 有關春節前發放勞基法相關規定文宣品予事業單位，請勞條科後續進行抽檢及移請勞條組追蹤檢查，並視需要列為勞條自主管理對象。
2. 針對演藝人員非典型之工時問題，請副處長召集職衛科及勞條科指派同仁每月進行 1 至 2 次研討，主為參考國際規範條款

及職災案例分享，以思考預防「職災」發生為重點。

3. 請職衛科於勞動局辦理演藝相關人員勞動權益社會對話後，針對電視、新聞、影片製作公司發送行政指導函，並要求辦理過勞預防計畫之相關措施。
4. 請法制秘書將本處同仁執行職務受到不理性民眾傷害之案件司法判決書，提供各科室參考。
5. 請秘書室盡速完成年度蒸飯箱之採購。
6. 關於線上簽核率之提升，請秘書室於年後召開會議，視各科室執行困難之處，檢討改進以提升執行績效。
7. 今年度出國考察案，請職衛科將修正職業病基準及調查程序列為考察計畫重點；透過國外參訪及相關資料蒐集，於後續考察報告中提出完整論述。
8. 配合世大運視覺運用，本處如印海報等業務宣導品可將該設計意象納入應用。
9. 本處整修工程驗收事宜，請秘書室要求廠商全力配合相關進度盡速辦理。
10. 請綜規科於 3 月份完成資訊設備採購規劃事宜，並掌握本府資訊局有否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時程，倘否，則速以「臺銀公約」辦理採購。
11. 請各科室主管注意年節前後，避免事業單位有不當餽贈情事發生。
12. 有關涉及勞條、職安申訴案件，由勞條科主責，其餘科室依職安業管協助辦理；前於本（105）年 1 月 19 日週報會議指示案件歸屬予以修正，並依本次處務會議決議為準。
13. 本月份公安督導會報前，請確認水利處回報重傷資料是否更新及回報本人（處長）知悉。